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形。

3. 公司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